



## 靈命扎根（四）日常生活的得救

經文：腓2:12-30

### 一．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(腓2:12-13)

這得救不是生命的，乃是生命得救後在日常生活上當自己努力的。

1. 要順服基督的樣式。
2. 要戰兢細心努力追求。
3. 要自己努力，學習自立，向神負責。
4. 順服神在人心中所運行的旨意(腓2:13)，即各人不一。神對各人生活的方式不一，才顯出多姿多彩，如花草一樣。

### 二．不浪費寶貴的時間在發怨言與爭論(腓2:14)

怨言即說無意義的話，浪費時間，一遇困難就說無意義的話，如以色列人(出15:24; 16:2; 17:3)。

### 三．表現生命之道(腓2:15-16)

誠實無偽，作光明子女，把內在的生命基督之道實際的表明出來(15節)。

### 四．將生活當祭物獻上(腓2:17-18)

成為別人的喜樂。

### 五．兩位以生活為祭叫別人喜樂的見證人(腓2:19-30)

1. 提摩太(腓2:19-24)。介紹提摩太：
  - a. 與他同心(20節)。
  - b. 不求自己的事，只求耶穌的事(21節)。
  - c. 為福音同勞(22節)。
  - d. 能代表保羅(23節)。
2. 以巴弗提(腓2:25-30)。
  - a. 是弟兄。
  - b. 同工。
  - c. 是同當兵的。
  - d. 是腓立比的使者(25節)。
  - e. 是供使徒的需要(26節)。
  - f. 是有憐憫關懷人的(27節)。
  - g. 是忠心服事至死的(30節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